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收购骏亚智能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事项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友、梅春来、刘朝霞

日期：2022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沈 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梅春来

梅春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朝霞